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06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吴功成先生；
- 6、本次大会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28,707,29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2.0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提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200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28,707,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8,707,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2,339,262.82 元，资本公积为 95,140,317.49 元。

1、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按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32,339,262.82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33,926.28 元、按照 4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2,935,705.12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0,633,205.90 元，本年度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6,802,837.32 元，再扣除 2004 度已发放现金股利 2,689,402.50 元，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4,113,434.82 元。

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5 年度末总股本（89,646,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 0.35 元（含税），共计 3,137,636.25 元。

本次分配后，公司尚结余未分配利润 80,975,798.57 元结转以后年度。

2、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1 月 23 日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 2005 年度末总股本（89,646,75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 44,823,375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34,470,125 股，资本公积为 50,316,942.49 元。

同意 28,707,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8,707,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5、审议并通过了捐赠深圳警察基金会 10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同意 28,707,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6、审议并通过了选举温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28,707,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兰昌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